

十一、辦理肥料登記與市售品查驗時，其主要成分含量容許差內容如下：

(一) 肥料主成分氮、磷酐、氧化鉀、氧化鈣、氧化鎂、

硫、鐵、錳、銅、鋅、硼、鉬、鈷等容許差（不含有機質肥料類、登記含有機質成分之肥料、植物生長輔助劑類及微生物肥料類之氮、磷酐、氧化鉀）：

含量(%)	肥料登記與市售品查驗之容許差限值	
	辦理肥料登記之容許差限值（依肥料檢驗值，可容許登記之上限值為檢驗值加上容許差限值，下限值為檢驗值減去容許差限值，登記值須符合品目規格限值規定。）	市售品查驗之容許差限值（符合品目規格限值規定，依肥料登記值，可容許驗出之上限值為肥料登記值加上容許差限值，下限值為肥料登記值減去容許差限值。）
小於 2.00	檢驗值百分之五十	上限為肥料登記值百分之八十； 下限為肥料登記值百分之五十
2.00 以上， 小於 5.00	1.00	上限為 2.00， 下限為 1.00
5.00 以上， 小於 10.00	1.50	上限為 3.00， 下限為 1.50
10.00 以上	2.00	上限為 4.00， 下限為 2.00
<p>說明：</p> <p>1.檢驗值、肥料登記值含量數值小於 2.00 採相對值，2.00 以上採絕對值，有效數之小數點以下位數，依據各肥料品目規格取捨，其下一位四捨五入。</p> <p>2.某尿素肥料辦理登記時，若其全氮含量檢驗值為 44.1%，因尿素肥料全氮需 45.0% 以上，故該肥料不得登記為尿素肥料，只能當其他肥料的原料；若其全氮含量檢驗值為 45.3%，符合尿素肥料全氮含量規定，再根據肥料品目規定 45.0% 以上及辦理登記容許差上下限值 2.0%，算出該肥料可登記的含量範圍在 45.0-47.3% 之間。</p>		

- 3.某尿素肥料登記全氮含量為 46.5%，市售品查驗時，若其全氮含量檢驗值為 44.1%，因尿素肥料全氮需 45.0% 以上，故認定為不合格；若其全氮含量檢驗值為 45.3%，符合尿素肥料全氮含量規定，再根據肥料品目規定 45.0% 以上及市售品查驗容許差上限值 4.0%、下限值 2.0%，算出該肥料合格的含量範圍在 45.0-50.5% 之間，因此，市售品查驗之檢驗值 45.3% 為合格。
- 4.肥料辦理登記及市售品查驗時，其主成分含量依第八點及第九點訂定之原則認定是否合格。

(二) 有機質肥料類、登記含有機質成分之肥料、植物生長輔助劑類及微生物肥料類之氮、磷、鉀容許差：

含量(%)	肥料登記與市售品查驗之容許差限值	
	辦理肥料登記之容許差限值（依肥料檢驗值，可容許登記之上限值為檢驗值加上容許差限值，下限值為檢驗值減去容許差限值，登記值須符合品目規格限值規定。）	市售品查驗之容許差限值（符合品目規格限值規定，依肥料登記值，可容許驗出之上限值為肥料登記值加上容許差限值，下限值為肥料登記值減去容許差限值。）
小於 2.0	檢驗值 百分之五十	肥料登記值 百分之八十
2.0 以上， 小於 5.0	1.0	2.0
5.0 以上， 小於 10.0	1.5	上限為 3.0， 下限為 2.5
10.0 以上	2.0	上限為 4.0， 下限為 3.0

說明：

1.檢驗值、肥料登記值含量數值小於 2.0 採相對值，2.0 以上採絕對值，有效數之小數點以下位數，依據各肥料品目規格取捨，其下一位四捨五入。

2.有機質肥料類若登記含有次量、微量要素，其容許差依化學肥

料辦理。

3.肥料辦理登記及市售品查驗時，其主成分含量依第八點及第九點訂定之原則認定是否合格。

(三) 氧化矽、鹼度、腐植酸、有機質容許差：

肥料檢驗項目 (含量(%))	肥料登記與市售品查驗之容許差限值	
	辦理肥料登記之容許差限值 (依肥料檢驗值，可容許登記之上限值為檢驗值加上容許差限值，下限值為檢驗值減去容許差限值，登記值須符合品目規格限值規定。)	市售品查驗之容許差限值 (符合品目規格限值規定，依肥料登記值，可容許驗出之上限值為肥料登記值加上容許差限值，下限值為肥料登記值減去容許差限值。)
氧化矽	檢驗值 百分之十五	肥料登記值 百分之三十
鹼度	檢驗值 百分之十五	肥料登記值 百分之三十
腐植酸	檢驗值 百分之三十	無上限，下限為肥料登記值百分之五十
有機質	上下限為 10.0	無上限，下限為 10.0

說明：

- 1.氧化矽、鹼度及腐植酸採相對值，有機質採絕對值，有效數之小數點以下位數，依據各肥料品目規格取捨，其下一位四捨五入。
- 2.某雜項堆肥辦理登記時，若其有機質含量檢驗值為 44.1%，因雜項堆肥有機質含量需 50.0% 以上，故該肥料不得登記為雜項堆肥；若其檢驗值為 55.3%，符合雜項堆肥有機質含量規定，再根據辦理登記容許差上下限值為 10.0%，算出該肥料可登記的有機質含量範圍在 50.0-65.3% 之間。
- 3.某雜項堆肥登記有機質含量為 70.0%，市售品查驗時，若其有機質含量檢驗值為 44.1%，因雜項堆肥有機質含量需 50.0% 以上，故認定為不合格；若其有機質含量檢驗值為 55.3%，雖符合品目規格限值規定，依市售品查驗容許差下限為 10.0%，算

出該肥料合格的有機質含量至少應在 60.0% 以上，因此，市售品查驗之檢驗值 55.3% 為不合格。

4. 肥料辦理登記及市售品查驗時，其主成分含量依第八點及第九點訂定之原則認定是否合格。

(四) 微生物肥料登記菌數與市售品查驗之容許範圍：

肥料檢驗項目	肥料登記與市售品查驗之容許範圍	
	辦理肥料登記上下限值 (依肥料檢驗值計算可容許登記之上下限值範圍，登記值須符合品目規格限值規定。)	市售品查驗上下限值 (符合品目規格限值規定，依肥料登記值計算可容許驗出之上下限值範圍)
菌落形成數	上限為檢驗值之 10 倍， 下限為檢驗值之 1/10	無上限，下限為肥料登記值之 1/10
孢子數	上限為檢驗值之 10 倍， 下限為檢驗值之 1/10	無上限，下限為肥料登記值之 1/10

說明：

1. 有效活菌數檢驗值以每公克（毫升） $N \times 10^n$ 菌落形成數表示， N 、 n 均為正整數，其下一位四捨五入。檢驗結果為每公克（毫升） 2.4×10^7 菌落形成數，檢驗值以每公克（毫升） 2×10^7 菌落形成數表示；檢驗結果為每公克（毫升） 2.5×10^7 菌落形成數，檢驗值以每公克（毫升） 3×10^7 菌落形成數表示。
2. 某固態微生物肥料辦理登記時，若其有效活菌數檢驗值為每公克 3×10^6 菌落形成數，因固態微生物肥料有效活菌數規定每公克 1×10^7 菌落形成數以上，故該肥料不得登記為微生物肥料。
3. 某固態微生物肥料辦理登記時，若其有效活菌數檢驗值為每公克 3×10^7 菌落形成數，因固態微生物肥料有效活菌數每公克 1×10^7 菌落形成數以上，符合固態微生物肥料規定，再根據辦理登記容許差上限為檢驗值之 10 倍，下限值為檢驗值之 1/10，算出該肥料可登記的有效活菌數範圍在 $1 \times 10^7 - 3 \times 10^8$ 之間；若其有效活菌數檢驗值為每公克 3×10^9 菌落形成數，符合固態微生物肥料規定，再根據辦理登記容許差上限為檢驗值之 10 倍，下限值為檢驗值之 1/10 算出該肥料可登記的有效活菌數範圍

在 3×10^8 - 3×10^{10} 之間。

4. 某固態微生物肥料登記有效活菌數為每公克 5×10^8 菌落形成數，市售品查驗時，若其有效活菌數檢驗值為每公克 8×10^6 菌落形成數，因固態微生物肥料有效活菌數每公克 1×10^7 菌落形成數以上，故認定為不合格；若其有效活菌數檢驗值為每公克 3×10^7 菌落形成數，雖符合品目規格限值規定，依市售品查驗容許差下限為肥料登記值之 $1/10$ ，算出該肥料合格的有效活菌數至少應在每公克 5×10^7 菌落形成數以上，因此，市售品查驗之檢驗值每公克 3×10^7 菌落形成數為不合格。
5. 肥料辦理登記及市售品查驗時，其主成分含量依規定第八點及第九點訂定之原則認定是否合格。